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海垦物流增资并更名的议案》

为将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垦农资”）旗下实体网点及海垦现代物流责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流公司”）的仓储物流资源有效整合，实现业务协同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引进成熟电商，打造线上线下农业电子商务平台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，公司将持有的海垦农资51%股权评估作价向物流公司增资，物流公司将更名为海胶集团商贸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海胶商贸”）。

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，海垦农资100%股权评估作价10,586.52万元（其中51%股权评估作价为5,399.13万元），物流公司100%股权评估作价6,626.52万元。

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海胶商贸94.49%股权，海胶商贸持有海垦农资51%股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云南陆航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2万吨库容的白糖交割库，公司为其提供1.2亿元人民币担保，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期限自郑

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半年内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9日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《关于为云南陆航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云南陆航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。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，谨慎控制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。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。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马龙龙 毛嘉农 胡秀群

2016年7月18日